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劉政鴻	服務機	1.苗栗縣西	女府	`		1.縣長	
L	1 报八姓石	並小人人心	/AC 75 450	1971			職稱		
	配 亻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 未	人 成	年 子	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		姓	名
	配偶		杜麗華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267-0004 地 號	329	9分之5	杜麗華	贈與		
苗栗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 0262-0006 地 號	9	33 分之 1	杜麗華	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* . *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 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本欄	空白								. "									N.I.		1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杜麗華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07日